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配售1,900,265张,占发行总量的61.30%。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告知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沃转债"合计444,682张,占"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14.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伟	364,244	11.75%	20	0.00%	364,224	11.75%
郑立成	463,584	14.95%	200,700	6.47%	262,884	8.48%
赵国权	347,688	11.22%	30,000	0.97%	317,688	10.25%
郑小军	314,575	10.15%	30,000	0.97%	284,575	9.18%
叶建阳	165,565	5.34%	–	–	165,565	5.34%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62	5.93%	183,962	5.93%	–	–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	–	60,647	1.96%
合计	1,900,265	61.30%	444,682	14.34%	1,455,583	46.95%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深圳市光明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暂定名未能通过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核查,故更名为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柯力")90%的股权。

二、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深圳柯力完成了相关事项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308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方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9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 "赛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4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赛轮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5日(含2023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邮箱:ziben@sailuntire.com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1.87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30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640.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1.87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首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30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640.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5,347,087.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6,85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17,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3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0%。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29,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91%。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9,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9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4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25	1.71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18,000,000	–	–	–	–	–	3.25	1.7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99,600,000	417,600,000	75.32	39.70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511,450,000	529,450,000	76.91	50.3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21,000,000	3.79	2.00	99,600,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81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43	44,0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14	124,000,000	2024年4月
17,500,000	3.16	1.66	102,900,000	2024年4月
9,700,000	1.75	0.92	57,950,000	2024年5月
52,000,000	9.38	4.94	155,000,000	2024年5月
18,000,000	3.25	1.71	54,000,000	2024年5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对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核心经营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魏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郭玮先生、章晓峰先生、金铭康先生、耿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炜中先生、王钢先生、刘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朱炜中(主任委员)、刘鸿亮、金铭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鸿亮(主任委员)、朱炜中、章晓峰;

提名委员会:王钢(主任委员)、章晓峰、朱炜中;

战略委员会:郭玮(主任委员)、耿琦、王钢。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朱炜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江莉女士、邓益辉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莉女士、邓益辉女士与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魏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亚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铭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钱亚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公司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华宇清先生、倪凤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钱亚敏先生简历

钱亚敏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曾任上海晟峰软件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上海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欧比西晟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亚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61,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6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6,426	92.404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5,776	92.404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江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035,126	92.4033	是
12.02	关于选举邓益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0	0.0000	650	0.005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650	0.005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0	0.0000	650	0.0050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2,782	48.2861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2,132	48.28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国权、魏栋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8元/股的130%(含130%),即13.88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8元/股的130%(含130%),即13.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12月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8021　债券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英语专业。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